

关于 OLED 显示核心材料 PSPI 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奥来德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OLED 显示核心材料 PSPI 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 OLED 显示核心材料 PSPI 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长春北湖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示范园兴盛大路与福水街交汇处。新建甲类车间 1（内设 2 条 PSPI 材料生产线）、甲类库房 1、甲类库房 2、综合库、罐区、汽车装卸站、研发楼、办公楼、综合楼、动力中心、总控楼、危废库、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新建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生产光刻胶。该项目烘干环节用热由开发区集中供热提供，其他环节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用热采用开发区集中供热。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均经妥善收集，与罐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的质检废气一并通过有效处理

后，非甲烷总烃等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 22 米高排气筒（1[#]）排放；上料粉尘经妥善收集、有效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2[#]）排放；危废库废气经妥善收集、有效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等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油烟排放及净化设施去除效率等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要求，通过高出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按有关要求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纯水制备系统浓水、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初期雨水和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中，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须满足长春北湖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示范园专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且总有机碳排放、单位产品基准排

水量须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相应限值要求，一并经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北湖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示范园专用污水处理厂。

（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餐厨垃圾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及污染物排放控制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及废水收集系统。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项目实施后，须按相关技术指南及规定要求，对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开展监测。

（六）严格控制厂区内危险物质储存量，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监测计划、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917 吨/年、化学需氧量 1.609 吨/年、氨氮 0.098 吨/年。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

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8 日